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4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继续放弃表决权暨与控股股东签署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8月2日，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实业”)、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签订了《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德赛集团继续放弃其持有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10%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享有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期间自2022年8月3日(含)至2024年2月2日(含)止。德赛集团放弃其持有的德赛西威10%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享有的表决权于2024年2月3日(含)自动恢复，德赛集团不再放弃其持有的德赛西威公司股份表决权。该部分表决权恢复前，惠创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惠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2021年2月1日，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签订了《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之第二阶段股权置换协议》(以下简称“股权置换协议”)，该协议约定本次股权置换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德赛集团自愿放弃其在德赛西威的股东大会享有的1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依据2022年8月2日签订的《协议书》，本次表决权继续放弃前后，德赛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7,106,250股股份(含转融通借出股份558,000股，德赛集团不享有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下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29%，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01,020,850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18.19%，待转融通借出股份全部收回后，德赛集团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1,578,850股。

4、德赛集团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享有的表决权恢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和公司届时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5、《协议书》有效期内，在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则上不进行改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依据有利于公司稳定和发展原则进行市场化选聘。

一、《协议书》相关情况

2021年2月1日，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签订了股权置换协议，该协议约定本次股权置换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即2021年2月3日至2022年8月2日期间），德赛集团自愿放弃其在德赛西威的股东大会享有的1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2月2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21-006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分立的进展公告》)。

为支持公司实现更好的发展，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就公司控制权事宜达成一致，于2022年8月2日签署《协议书》，《协议书》中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关于丁方继续放弃其持有的公司10%股份表决权的相关安排

1、丁方放弃其持有的德赛西威公司10%股份在股东大会享有的表决权，相应股份表决权放弃期间自2022年8月3日(含)至2024年2月2日(含)止。丁方放弃其持有的德赛西威公司10%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享有的表决权于2024年2月3日(含)自动恢复，丁方不再放弃其持有的德赛西威公司股份表决权。

2、丁方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享有的表决权恢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和公司届时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3、丁方放弃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在股东大会享有的表决权恢复之前，各方认可丙方为德赛西威公司控股股东，甲方为德赛西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本协议有效期内，在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则上不进行改选。

5、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依据有利于公司稳定和发展原则进行市场化选聘。

第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

除协议各方以书面文件同意外，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丙方及丁方以外的德赛西威公司股东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德赛西威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至第5款关于德赛西威公司的相关安排条款自动失效。

二、《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两大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协议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签订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参与了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以下简称“海口秀英港项目”、“项目”)的投标。2022年7月25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公示了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近日，公司已取得海口秀英港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标段名称：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

(二)招标人：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三)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四)中标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五)中标价(人民币)：146,820,000.00元(其中：设备费：99,208,526.61元；建安工程费：45,505,326.61元；工程设计费：2,106,146.78元)

(六)工期(日历天)：375天

注：以上中标金额为含税金额。

二、项目中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智慧口岸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成功案例经验。海南秀英港项目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中的重要项目之一，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成功中标本项目，是公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市场领域的重大突破之一，将为公司深入挖掘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并赢得海关特殊监管区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若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公司尚未与招标人正式签署相关合同。项目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海口秀英港对外开放口岸升级改造和“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集团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3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此前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合计2,400万股和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合计3,30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齐集团	是	1,000	2.40%	0.61%	2020-3-2	2022-8-2	浙商银行
		1,400	3.36%	0.85%	2021-8-6	2022-8-2	
		2,000	4.80%	1.22%	2021-7-22	2022-8-2	兴业银行
		1,300	3.12%	0.79%	2021-8-25	2022-8-2	
合计	-	=SUM(ABOVE) \# "#,##0" 5,700	13.69%	3.47%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16,316,432	25.37%	16,600,000	3.99%	1.01%	0	0.00%	0	0.00%
张静	68,679,877	4.1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84,996,309	29.55%	16,600,000	3.42%	1.01%	0	0.00%	0	0.00%

注：(1)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164,122,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于2022年7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公司的A+H股的总股本为1,641,221,583股。

三、其他说明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3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建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78%)的高级管理人员从建臣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19%)。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建臣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从建臣	总工程师	1,000,000	0.08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19%；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止本公告日，从建臣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从建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从建臣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从建臣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从建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31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提前进行参会登记，并在出行前确认成都市最新的防疫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信息，不符合防疫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会议过程中请全程佩戴口罩，现场如有其它防疫工作措施，敬请理解、支持和配合。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3、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选举一名董事，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为当选。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8月4日、8月5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7、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558 传真：(028)68539800

联系人：宋晓萌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德龙投票”。

3、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德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德龙汇能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晖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8月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0人，代表股份86,125,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5.66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5,984,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5.57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0,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0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40,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0,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09%。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0,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3,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0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60%；反对3,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黄晖、左笋娥、左贵明、曹玲杰、左娟妹、左美丰六位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总股份数为69,921,016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0,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3,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0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60%；反对3,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黄晖、左笋娥、左贵明、曹玲杰、左娟妹、左美丰六位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总股份数为69,921,016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0,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3,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0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60%；反对3,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黄晖、左笋娥、左贵明、曹玲杰、左娟妹、左美丰六位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总股份数为69,921,016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蔡利平、连全林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2栋42层。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5)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8月22日9:00-11:30及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8月22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812-811731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8。

2、投票简称：安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2年7月29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2年8月3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田力华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全体成员已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